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務員兼職申請書

兼職單位 (機關學校事業團體)		兼職 職稱
兼職態樣 (擇一勾選)	應經服務 機關同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兼任公職，不得兼薪 2. 依法令兼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證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 3. 兼任有報酬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業務種類：
	應經服務 機關備查	1. 非法定工作時間且未影響本職工作兼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社會公益性質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. 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
相關法令依據		請敘明兼職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兼職期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工作內容		
工作時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辦公時間： 小時(單週時數；含請假原則不得超過4小時)
有無領受報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： (已扣除必要費用： 元)
其他兼職 兼業情形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簽註意見
單位		
職稱		
姓名		
茲聲明上述兼職行為 確不妨礙公務員名譽、政 府信譽與本職性質，且無 利益衝突。  (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人事單位簽註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符規定，建請核准。 奉核後正本請送本室列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不符規定，建請否准。
		機關首長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、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三、申請人為機關內所屬人員者，由服務機關首長批示。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，由上級主管機關人事主管簽注意見（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），並由上級機關首長批示。
- 四、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。期滿續兼或本(兼)職務異動應重新申請。
- 五、本申請書欄位各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內部管理需要自增加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由人事單位存查。

## 法令參照：

###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###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5條

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
- 二、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。
- 三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。
- 四、有營私舞弊之虞者。
- 五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。
- 六、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。
- 七、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。
- 八、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。
- 九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
前項情形，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###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

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